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等相关规定，公司针对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根据《管理办法》和《备忘录》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即 2017 年 8 月 12 日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已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一名激励对象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仍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相关规定，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其余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该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该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除一名激励对象外，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6 日

附件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数量（股）
1	程小敏	核心骨干	2017-11-23	买入	3,000.00
			2017-11-28	买入	3,000.00
			2017-12-12	买入	3,800.00
			2018-01-25	买入	3,700.00
2	吴国华	核心骨干	2017-10-31	卖出	1,400.00
3	邱磊	核心骨干	2017-11-14	买入	700.00
			2017-11-15	买入	500.00
			2017-11-17	买入	700.00
			2017-12-08	卖出	1,800.00
			2017-12-12	买入	300.00
			2018-01-08	买入	400.00
			2018-01-12	买入	800.00
			2018-01-19	卖出	1,500.00
			2018-01-23	买入	800.00
			2018-01-24	买入	400.00
			2018-02-08	买入	400.00
			2018-02-09	买入	500.00
4	何进文	核心骨干	2017-11-20	买入	14,800.00
5	袁文俊	核心骨干	2017-11-23	买入	4,900.00
			2017-11-29	买入	1,300.00
			2017-12-04	买入	6,200.00
			2018-01-31	买入	1,300.00